

# 國立中山大學99學年度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11樓1107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弘敦（蔡教務長秀芬代理）

記錄：高瑞生

出席：成功大學黃教務長吉川、高雄師範大學王教務長惠亮、翁學術副校長金輅（請假）、蔡教務長秀芬、陳主任孟仙、翁教授佳芬（請假）、羅教授奕凱、許教授蒼嶺、陳教授英忠、賴教授香菊、莫教授顯蕎、陳教授邦富（請假）、曾教授國祥、梁教授淑坤

列席：張教授學文(生科系)、楊教授昌彪(資工系)、范教授俊逸(資工系)、嚴教授成文(機電系)、袁教授中新(環工所,請假)、李教授玉玲(海資系)、廖教授達琪(政治所)、趙大衛(通識中心自然應用組)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報告事項：

一、99學年度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情形，如列表。

學院	教學績優教師			參與教學傑出獎 遴選教師
	參與遴選	應選名額	遴選名額	
文學院	2	3	2	0
理學院	15	3	3	1
工學院	9	6	6	4
管院	8	4	4	0
海科院	10	2	2	1
社科院	5	2	2	1
通識中心	10	3	3	1
小計	59	23	22	8

二、確認98學年度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複審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三、確認遴選程序。

(一)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三章第四節第四條）略以：「…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3名」。

(二)另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條：「人民團體之選舉，其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用無記名連記法。但以集會方式選舉者，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得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並不得再作限制名額之主張」。

- (三)若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亦即應選名額為1名），爰擬修正為「無記名連記法」。
- (四)採無記名連記法於圈選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故建議投票程序如下：
- 1.每位委員採無記名方式，圈選至多3票。
  - 2.前3名者，即為當選名單；惟需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票數。
  - 3.若有同票情形發生，則針對同票者再進行第二次投票，以最高票者當選。以此類推。
- (五)請委員行使遴選程序同意權（需達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
- 決議：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通過。

四、候選教師教學理念及教學策略簡報（每位教師至多簡報10分鐘、答詢5分鐘）。

丙、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99學年度教學傑出獎共8位教授參與遴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辦理（如附件二）。
- 二、復依本次會議確認通過之遴選程序辦理。
- 三、8位教師名單如下所示（報告流程及審查資料表如附件三）：
  - 1.理學院：張學文教授（生科系）。
  - 2.工學院：楊昌彪教授（資工系）、范俊逸教授（資工系）、嚴成文（機電系）、袁中新教授（環工所）。
  - 3.海科院：李玉玲教授（海資系）。
  - 4.社科院：廖達琪教授（政治所）。
  - 5.通識中心：趙大衛教授（自然應用組）。

決議：經8位參選教師報告教學理念及教學策略後，由遴選委員（共11位出席）

進行投票（每位委員至多3票）。依據投票結果，僅1位參選教師得票

數達出席委員2/3以上者（8票），故本次（99學年度）會議遴選出1

位教學傑出獎教師，當選者為機電系嚴成文教授。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13時10分）

##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八學年度傑出暨優良教學獎 複審會議紀錄

時間：99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11樓1107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弘敦（翁學術副校長金軺代）

記錄：沈如梅

出席：中興大學鄭教務長政峰（請假）、高雄師範大學王教務長惠亮、吳行政副校長欽杉（請假）、蔡教務長秀芬、謝教授曉星（請假）、余副教授幼珊、張教授玉山、陳教授邦富（請假）、陳教授一鳴、李助理教授思嫻、周教授雄、劉教授仲康、陳教授正隆、楊教授昌彪、張副教授美澗。

列席：蔡美智(中文系)、楊郁芬(外文系)、劉昭成(生科系)、羅春光(應數系)、眭台生(化學系)、游明輝(機電系)、嚴成文(機電系)、周明顯(環工所)、吳基逞(企管系)、林玉華(財管系)、羅文增(海資系)、張揚祺(海工系)、辛翠玲(政經系)、越建東(通識中心人文社會組)、戴妙玲(通識中心自然應用組)、教學發展中心高瑞生編審、課務組楊伶升小姐。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報告事項：

一、確認九十八學年度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初審會議紀錄。

二、主席報告遴選程序。

三、候選教師教學理念及教學策略簡報（每位教師至多7分鐘）。

四、討論與投票。

丙、討論事項：

案由：經初審會議決議，15名教師參與本（98）學年度傑出暨優良教學獎遴選，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傑出暨教學獎遴選辦法第六條規定：「複審會議...選出至多3名「傑出教學獎」教師、至多12名「優良教學獎」教師。」

二、依據本校傑出暨教學獎遴選辦法第三條規定：「.....投票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贊成始得通過。」

三、初審會議經委員投票表決後，共計15位教師通過，名單如下所示（依原議程排序）。

文學院：蔡美智(中文系)、楊郁芬(外文系)。

理學院：劉昭成(生科系)、羅春光(應數系)、眭台生(化學系)。

工學院：游明輝(機電系)、嚴成文(機電系)、周明顯(環工所)。

管理學院：吳基逞(企管系)、林玉華(財管系)。

海科院：羅文增(海資系)、張揚祺(海工系)。

社科院：辛翠玲(政經系)。

通識中心：越建東(人文社會組)、戴妙玲(自然應用組)。

決議：本次複審會議經各候選教師報告教學理念或方法策略後，遴選委員進行投票：

第一次投票：每位遴選委員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票，票數達出席委員2/3以上者（8票），共有11位教師獲選為傑出優良教學獎當然人選。

票選結果通過名單：

蔡美智(中文系)、楊郁芬(外文系)、劉昭成(生科系)、羅春光(應數系)、眭台生(化學系)、嚴成文(機電系)、吳基逞(企管系)、林玉華(財管系)、辛翠玲(政經系)、越建東(人文社會組)、戴妙玲(自然應用組)。

第二次投票：由傑出優良教學獎當然人選得票數最高之前7名（10票（含10票）以上）進行傑出教學獎教師票選。每位委員投5票，超過出席委員2/3且為前三名者，即為傑出教學獎獲獎教師，票選結果票數超過出席委員2/3之候選人有5位，其中第二高票者有三位同票，故就同票者再進行第三次投票。

第三次投票：第一高票者有二位同票，故就同票者再進行第四次投票（主席不參與投票）。

票選結果：

傑出教學獎獲獎名單如下（依原議程順序）：

蔡美智(中文系)、嚴成文(機電系)、戴妙玲(自然應用組)。

優良教學獎獲獎名單如下（依原議程順序）：

楊郁芬(外文系)、劉昭成(生科系)、羅春光(應數系)、眭台生(化學系)、吳基逞(企管系)、林玉華(財管系)、辛翠玲(政經系)、越建東(人文社會組)。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丁、臨時動議：

一、建議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暨優良教學獎遴選辦法」第二條遴選委員之組成，並明訂初審、複審會議時間，再請各學院推薦可與會之委員，以提升委員之出席率(如附件一、二)。

決議：（一）「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暨優良教學獎遴選辦法」第二條遴選委員之組成，維持現況不予修正。

（二）由教務處訂定「各學院（中心）傑出暨優良教學獎遴選辦法」。

- (三) 初審會議原有院長(中心主任)列席推薦該院候選教師，改由對候選教師較為熟悉之所屬系所主管列席推薦。

**執行情形：99學年度教學績優(原優良教學獎)教師已改由各學院遴選。**

- 二、建議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暨優良教學獎遴選辦法」第四條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建議修正為：三年(或五年)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前一學年度教師授課時數達本校規定各級教師授課時數以上，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推薦。…，(如附件二)。

決議：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暨優良教學獎遴選辦法」第四條：凡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前一學年度教師授課時數達本校規定各級教師授課時數以上，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推薦。

**執行情形：業已納入99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基本資格。**

- 三、建議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暨優良教學獎遴選辦法」第九條，傑出獎限制得獎3年內即不得再推薦參加遴選，唯優良教學獎不在此限，建議比照辦理(如附件二)。

決議：(一)「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暨優良教學獎遴選辦法」第九條維持現況，不予修正。

(二)教師教學及研究獎勵宜分開辦理，以鼓勵教師重視教學。

(三)由於彈性薪資需配合國科會管理費增加才能執行，請教務處研擬暫行條例，並敘明經費來源。

**執行情形：99學年度本校績優教師及特聘教授之遴選已區分為教學類、學術研究類、產學研究類。**

- 四、建議建立本校不適任教師之淘汰機制。

決議：(一)本校現行之教師淘汰機制，除落實教師評鑑外，在教學評量方面，則透過教學意見調查(7分量表滿意度4分以下)及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7分量表滿意度4分以下)之雙重檢核機制，以篩選出應追蹤輔導之課程。

(二)目前教學意見調查以老師之教學投入評量為主，未來研擬加入學生學習之評量選項，以期完整呈現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全貌。

(三)是否限制教學意見調查不佳之教師教授必修課程，建議教務處考量研議相關機制。

**執行情形：本校教師評鑑及教學意見調查門檻業已修正提高，並已實施學生學習成效評量之教學意見調查。**

戊、散會(13時10分)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摘錄教學部分）

100.02.23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3.11	99學年度第3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3.22	100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委員會通過
100.03.25	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三章 特聘教授

第一節 特聘教授（教學類）

- 一、基本資格：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授，且獲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者。
- 二、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15名。校長為召集人與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2至3名及校內教師代表8至10名組成之。
  - （二）校內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獎勵者或曾擔任學校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3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推薦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序聘請之。受聘請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候選人，則由後補名單依序遞補聘請之。
- 三、「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教學傑出獎教師」，陳請校長核定之。
- 四、「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3名。
- 五、獲得教學傑出獎教師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聘期為3年。於受聘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36萬元（每月3萬元），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獎勵期滿始得再次申請。

特聘教授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因教學傑出獎受聘為特聘教授者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其他教學獎勵金。

六、「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七、獲教學傑出獎教師於次學年度起，每學期須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或通識教育中心課程，並於獎勵期間應：

(一) 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 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 (Mentor) 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 提供錄播課程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 第五章 績優教師

###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 一、基本資格：

(一) 教學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 2、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6分以上。
- 3、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6分以上。
- 4、前一學年度任一學期支援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合授教師少於(含)三人者)至少一門或教授大學部一、二年級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5、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 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1、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2、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3、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 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1、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2、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且達到該學院平均授課當量50%以上者。
- 3、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訂定標準(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二、教學績優教師以1年為1期，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18萬元(每月1.5萬元)，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三、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

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設立，置遴選委員9-11名，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3名。
- (二) 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組)或教務處向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 (三)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以各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5%為上限，通識教育中心遴選至多3名)排序，送教務處。
- (四) 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調整。
- (五) 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四、「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五、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六、獲「教學績優教師」須優先支援所屬系所必修課程或通識教育中心課程，並於獎勵期間應：

- (一) 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 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 提供錄播課程。

附件三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  
遴選程序

時 間	流程排定			
10:00~10:15	委員報到及工作報告			
10:15~10:30	遴選機制討論			
10:30~12:30	委員聽取候選教師之教學理念簡報（每位教師簡報 10 分鐘，答詢 5 分鐘）、提問及資料審核			
教師簡報 順序 簡報時間	教師姓名	職稱	院/系所	報告順序
10:30~10:45	張學文	教授	理學院/生科系	1
10:45~11:00	楊昌彪	教授	工學院/資工系	2
11:00~11:15	范俊逸	教授	工學院/資工系	3
11:15~11:30	李玉玲	教授	海科院/海資系	4
11:30~11:45	廖達琪	教授	社科院/政治所	5
11:45~12:00	趙大衛	教授	通識中心/自然應用組	6
12:00~12:15	嚴成文	教授	工學院/機電系	7
12:15~12:30	袁中新(錄影)	教授	工學院/環工所	8
12:30~13:30	委員討論及投票			